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0423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（兄、姊）因性別變更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，由受理之戶政機關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（弟、妹）之出生別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6年6月22日中市民戶字第1060017965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1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。」
- 三、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作業，因當事人（兄、姊）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，關係人（弟、妹）出生別須隨同變更之事實明確，且出生別變更登記尚不影響第3人之權利。考量戶籍登記係就已符合法律規範之身分或行為予以登記，以昭公示，爰基於正確戶籍資料及簡政便民，應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（弟、妹）之出生別（得異地辦理），並於職權登記後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民政處 收文：106/08/01



1060265571

3 無附件



副本：電 2017-08-01 文
交 14:52:54 章

裝



線

